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199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於民國（下同）103 年 4 月 16 日歇業：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陳情，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核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

第 115 條前段規定，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757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5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前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經本府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7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嗣原

處分機關因仍有民眾反映未收到退還預收之費用，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退還，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第 7 款規定，爰依同條規定，以 103 年 7 月 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19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前退還預收之費用。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3 年 8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

」第 108 條規定：「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

，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41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法條依據	第 109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 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 1 個 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業針對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77200 號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故第 1 次裁處未臻確定，訴願人尚無將原處分機關所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之義務，原處分機關貿然以訴願人未依第 1 次裁處命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為由，第 2 次裁處訴願人，自有違誤。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固同意受第三人○○有

限公司聘任為系爭診所之掛名負責醫師，但關於第三人擅自代理訴願人以系爭診所負責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開業、變更登記等均不知悉，亦未曾自第三人受讓市招等等

。訴願人僅為掛名負責醫師，非負責醫師，非實際經營負責人，亦非實際經營者。第三人○○有限公司承諾違反衛生醫療法規等，由該公司負責。系爭診所是否預收費用之事實，訴願人根本無從知悉或參與。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退還預收費用，實屬強人所難，有違公平正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行為時登記之負責醫師，該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75700 號裁處書，處訴

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於 103 年 4 月 19 日前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嗣因系爭診所仍有未退

還預收費用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第 7 款規定而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針對本府 103 年 6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772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

訟，故第 1 次裁處未臻確定，原處分機關貿然以訴願人未依第 1 次裁處命將預收費用退還病人為由予以第 2 次裁處，自有違誤；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掛名負責醫師，但對於申請開業、變更登記等均不知悉，亦未曾自第三人受讓市招等等；訴願人非實際經營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第三人○○有限公司承諾違反衛生醫療法規等，由該公司負責；訴願人根本無從知悉或參與系爭診所是否預收費用云云。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揭醫療法第 18 條、第 108 條及第 115 條規定自明。查系爭診所預收醫療費用，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17

75700 號裁處書處分，並經本府以 103 年 6 月 12 日府訴二字第 10309077200 號訴願決定：

「

訴願駁回。」在案。該處分既未經撤銷，自屬有效，嗣原處分機關以仍有民眾反映未收到退還預收之費用之違規情形再予處分，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既為系爭診所行為時登記之負責醫師，即應對系爭診所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訴願人所稱不知申請開業、變更登記、未曾自第三人處受讓市招等，皆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訴願人是否與系爭診所之相關第三人訂有違規責任之約定，乃屬訴願人與第三人之私權約定，訴願人自不得據此主張免除其行政法上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限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前退還預收之費用，並無不合

，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